

烟台三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

本规范规定了烟台三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一般要求、机构与职责、档次及认定条件、认定流程等。

一、认定机构及职责

认定机构包括校级认定小组、年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校级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年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二、职责公开

在学校公告栏、学校网站等公示各级认定机构、职能、成员名单、咨询投诉方式。

三、档次及认定条件

（一）认定档次

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二）基本条件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在城区工作但收入不稳定的，
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未脱贫或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家庭子女；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认定流程

（一）材料收集

开学前，学校发放《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申请认定的学生（监护人）如实填写《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开学一周内，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申请认定的学生（监护人）填写《烟台三中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签署《烟台三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并负责收集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烟台三中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不再提交《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认定程序

1. 班级评议小组

组成：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担任成员。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

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或家长委员会人数的 10%。

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职责：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本标准进行评议，确定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2. 年级认定小组

组成：由级部主任任组长，级部团支部书记、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

职责：根据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可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认定小组审核。

3. 校级认定小组

组成：由校长任组长，负责学生资助的科室负责人、级部主任等担任成员。

职责：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结合年级差异等因素，在征求年级认定小组意见后，可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年级认定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不应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群众向年级认定小组提出异议，年级认定小组应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群众在接

到年级认定小组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向校级认定小组提请复议，校级认定小组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通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信息上报及公示

三级认定完成后，校级认定小组应及时将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学校公示栏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群众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监督与管理

学校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认定机构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职尽责，做到公平、公正。

学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烟台三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规范》



附件

烟台三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规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持续、规范发展，根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的《烟台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成立本领导小组，以领导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同时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对学生助学金申请表进行评审认定。评审小组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务及分工如下：

组 长：郭宏成

副组长：张美萍

主 任：许宏凯、杨秀霞、级部主任、各年级团支部书记。负责宣传、评审、发放、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学校和年级审核认定工作

组 员：各班班主任、任课老师、班委会部分成员。负责本班助学金等的民主评议、初级审核工作

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

2021年9月10日